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許明義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4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73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48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72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亦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83號許明義聲請案